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云周街道上步村公开出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 地块编号 | 地块名称 | 地块位置 | 用地面积(m ²) | 出让面积(m ²) | 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
|-----------|---------------|---------|-----------------------|-----------------------|------|------|------|---------------------|
| 2016CG014 | 云周街道上步村公开出让地块 | 云周街道上步村 | 2511.24 | 2511.24 | 工业用地 | ≤2.5 | ≤55% | ≤6278m ² |

说明: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出具飞云街道上步村工业地块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瑞住建函(2016)91号)。

特别说明:根据瑞安市(2016)规7号《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规划区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证明表》,该地块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内,竞得人在确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若基坑开挖深度>4米,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市环保局、市供电局意见,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故在确保入驻企业不涉及到卫生防护局里设置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建议入驻的企业基本无废气产生;

红线距上埠1#变工路7#杆低压线路间距过近(1.5m左右),建议竞得人与电力部门共同现场查勘后再决定是否迁移。

二、出让用途、年限:本宗地块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伍拾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出让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该地块准入条件由飞云街道办事处审查把关。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对飞街办[2016]27号《关于要求明确瑞安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批示精神(收文编号4-353)、飞街办[2016]58号《关于飞云街道上步村工业地块公开出让的函》,该地块挂牌出让设置如下准入条件:

(一)该地块采用设置条件按原工业用地性质公开挂牌出让,具体规划指标为容积率2.5,建筑密度55%,绿地率不作要求,建筑限高24m;(二)不再对该地块出让进行双合同管理。

五、企业登记注册要求: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6个月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或原公司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公开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地块编号 | 地块名称 | 出让面积(m ²) | 起始地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 2016CG014 | 云周街道上步村公开出让地块 | 2511.24 | 207.35 | 41.47 | / |

说明: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对飞街办[2016]27号《关于要求明确瑞安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批示精神(收文编号4-353),本宗地挂牌起始价按55万元/亩标准计算,竞买保证金按起始地价的20%标准计算,不再对该地块出让进行双合同管理。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5日16:00,以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为准。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缴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缴纳收据。

建设进度履约保证金制度: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对飞街办[2016]27号《关于要求明确瑞安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批示精神(收文编号4-353),该地块不再进行双合同管理,不设置履约进度保证金。

七、项目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不得分期建设。本项目交地时间为缴清地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后2个月内,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竣工。

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不得分期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有权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八、地价款缴纳要求:竞得人须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地价款。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清出让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全部地价款的,自滞纳金之日起,须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违约金数额大于定金数额的,定金数额折抵等额违约金),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出让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以邮政快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达。送达当日本合同解除。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契税。

九、交付土地: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后,竞得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押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706644424。

十、未尽事项: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对飞街办[2016]27号《关于要求明确瑞安市恒泰鞋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批示精神(收文编号4-353)、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6号执行。

十一、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应于2016年9月5日16:00时前凭飞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竞买资格初审意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联合竞买协议,协议需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构成,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十二、挂牌时间、地点: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7日16:00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2016年9月5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十四、银行账户与联系方式: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25216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8月9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丢掉 随手丢垃圾的陋习



中共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市文明办 宣
瑞安日报社